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114 年 10 月 2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自 96 年 3 月 7 日起為申請人單位之負責人，同日起即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第 1 類被保險人資格，惟自 84 年 3 月迄今非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與規定不符，另行核定○○○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追溯 5 年)以雇主身分於申請人單位投保，並依財稅所得資料核定 109 年 11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 萬 7,800 元，110 年 3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為 7 萬 2,800 元，111 年 3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為 8 萬 200 元，112 年 3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為 13 萬 1,700 元，113 年 3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為 12 萬 6,300 元，114 年 3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為 4 萬 100 元，114 年 10 月 21 日起投保金額為 4 萬 5,800 元。請申請人轉知負責人○○○辦理重複加保之原投保單位轉出事宜，相關保險費將於核計申請人 114 年 10 月保險費時一併計收。</p> <p>(二) 114 年 11 月 14 日列印補發之 114 年 10 月保險費繳款單 以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身分計收申請人負責人○○○109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保險費計 28 萬 3,265 元，經沖抵原以第 3 類被保險人身分已繳納保險費 5 萬 4,480 元後，應繳納金額計 24 萬 2,285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主張其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申請成立投保單位，卻被追溯 5 年健保費高達 24 萬多元，追繳金額過高，無力償還，請求重新核定投保金額云云，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p> <p>(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綜所稅所得查調)(查調年度：108 年至 113 年)、投保單位保費計算</p>

明細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新成立投保單位申請書、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商業登記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財稅資料中心投保單位查詢資料清單、保費互抵申請書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 5 人之事業負責人或自營業主，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4 萬 100 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先予敘明。
- (二) 查申請人於 96 年 3 月 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商號，迄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始申報成立健保投保單位，並申報其負責人○○○加保，投保金額為 4 萬 5,800 元，經健保署查核認為○○○自 96 年 3 月 7 日起具備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雇主或自營業主)資格，惟卻以第 3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縣○○鎮農會，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不符，乃依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之規定，核定○○○自 109 年 11 月 1 日以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雇主或自營業主)投保於申請人單位，並依上開規定、申請人自行申報資料及查得所得資料(○○○108 年至 112 年度各年度營利所得為 67 萬 5,355 元至 157 萬 360 元不等，各該年度平均每月營利所得為 5 萬 6,280 元至 13 萬 863 元不等，另 113 年營利所得暫查無資料)，核定投保金額如下表，經核尚無不合。

	投保金額	調整依據	備註
109.11.1 起	5 萬 7,800 元	108 年平均每月營利所得 5 萬 6,280 元	108 年營利所得 67 萬 5,355 元
110.3.1 起	7 萬 2,800 元	109 年平均每月營利所得 7 萬 2,680 元	109 年營利所得 87 萬 2,169 元
111.3.1 起	8 萬 200 元	110 年平均每月營利所得 7 萬 9,202 元	110 年營利所得 95 萬 427 元
112.3.1 起	13 萬 1,700 元	111 年平均每月營利所得 13 萬 863 元	111 年營利所得 157 萬 360 元

113.3.1起	12萬6,300元	112年平均每月營利所得12萬5,704元	112年營利所得150萬8,448元
114.3.1起	4萬100元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	
114.10.21起	4萬5,800元	申請人自行申報金額	

三、申請人主張其於114年10月21日申請成立投保單位，卻被追溯5年健保費高達24萬多元，追繳金額過高，無力償還，請求重新核定投保金額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申請人主張追繳金額過高，無力償還一節，得填具分期繳納申請書向該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分期攤繳，以減緩繳納健保費壓力等語。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6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雇主或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5人之負責人或自營業主，最低不得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114年1月1日起為4萬100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已如前述，則健保署據以調整申請人負責人投保金額，即無不妥。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之負責人投保金額109年11月1日起為5萬7,800元，110年3月1日起為7萬2,800元，111年3月1日起為8萬200元，112年3月1日起為13萬1,700元，113年3月1日起為12萬6,300元，114年3月1日起為4萬100元，114年10月21日起為4萬5,800元，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項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一、第一類被保險人：(三)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所稱自營業主，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

七、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

保險人申報：三、僱用被保險人數五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四、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但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本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限。」

#### 八、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